FLYABROAD 加拿大技术移民服务协议

甲方:	(中文姓名)	(姓名拼音)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乙 方:		
注册地址:		
指定联系人 :		

签署本协议表明甲、乙双方已知悉协议全部信息,在签署之前,确保双方已知晓并接受本协议条款。

一、 双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权利和责任:

- A. 严格遵守申请程序及本协议规定,与乙方密切配合,及时提供申请所需信息及文件,并保证其准确性。
- B. 甲方**自付申请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如语言考试费、资料公证费、学历认证费、职业评估费、省提名申请费、资料邮寄费、签证申请费、面试差旅费、体检费等。
- C. 甲方须如实及时向乙方提供与申请相关的信息,如语言考试成绩,家庭成员当前情况及变更后的情况,申请过其他签证或正在申请其他签证等,有权利不继续增加申请项目。
- D. 甲方不得将乙方准备的资料在未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提供给家庭成员外其他人及第三方机构。

2 乙方权利和责任:

A. 按照甲方选择的服务项目提供阶段性服务,协助甲方完成该项目所选阶段性申请所有申请相关手续和流程。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相关政策的解读,相关书面资料的准备,相关申请资料的准备和指导,相关公证认证的代做,推荐人的选择,具体特殊问题的解决建议等。

- B. 协助甲方与所选服务范围内相关机构进行申请事宜相关沟通,如实告知/知晓甲方的申请进度。
- C. 对于阶段性服务,完成该阶段性的申请并取得正面的结果后为履行完该协议;对于全程性的服务为拿到申请项目的签证后为履行完该协议。
 - D. 严格保密甲方信息, 未经甲方授权情况下, 不向任何与移民申请无关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泄露甲方信息。
 - E. 不负责预测移民政策未来的变化, 无法控制相关机构的最终决定, 不保证任何申请成功。

二、 加拿大技术移民阶段性单项服务项目、费用及拒签退费(单位:加元)

加拿大项目类别	服务费用(加元)	拒签扣费 (加元)
加拿大职业认证	5,000 加元 (伍仟加币)	1,000 加元 (壹仟加币)
加拿大省提名/魁省 CSQ	5,000 加元 (伍仟加币)	1,000 加元 (壹仟加币)
加拿大联邦阶段签证申请	3,000 加元 (叁仟加币)	1,000 加元 (壹仟加币)

加做同一项服务时加收服务费 1,000 加元/项 (如主申同时申请两个省提名),配偶加做项目时加做的项目 5 折优惠。成功与否所加收费用不退,拒签也不需要再补交费用。

对职业认证,省提名,签证申请等需要申请学历认证,EE, EOI, Arrima 等系统的包含在服务中(不额外加收费用),申请人自己完成这些内容的也不减免费用。

以上拒签扣费为提交申请后使馆或相关机构认定申请不合格而拒绝的情况,对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或政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申请不能继续的参考下面退费细节。

FLYabroad

三、 协议期限及付款、退费条款:

- 3.1 付款及退款期限是在确定费用金额及退款账号的 5 个工作日内。
- 3.2 协议永久有效,只要甲方不退出则乙方一直为甲方提供服务。无论何种原因导致该协议约定签证申请没有成功,如果协议没有终止,只要甲方过程中还符合该签证申请条件,乙方在与甲方沟通确认后无条件为甲方再次递交申请,中间不再加收任何服务费用。
- 3.3 已成功阶段服务项的服务费用不退;申请拒签且确定终止申请的按第二条单项不成功退费标准执行。
- 3.4 由于甲方违反协议约定(例如不支付相关服务费,不提供材料及相关申请资料例如语言考试成绩,不参加体检,不支付移民局相关费用,明确退出申请等)导致申请无法继续或申请拒签的,服务费不退。
- 3.5 如由于甲方提供虚假资料导致申请拒签的,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不退。
- 3.6 因甲方或其随行家属自身体检原因导致移民申请拒签的,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不退。
- 3.7 如甲方联系方式变更,需在 7 天内通知乙方;如由于甲方联系方式变更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联系到甲方或者甲方由于个人原因不接电话不回邮件不回微信、不对后续申请进行确认等导致移民申请不可继续或造成不可挽回损失的,乙方视同甲方中途退出不退费。
- 3.8 项目启动 2 年后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申请无法继续且甲方确定退出申请的扣除未完成阶段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50%其余退还(已完成阶段服务费不退)。
- 3.9 因甲方语言达不到官方最低要求(例如雅思 4 个 6)导致申请无法继续并在项目启动 2 年后退出申请的,甲方需要最少提供近 3 年内 4 次语言考试成绩,乙方同意扣除未完成阶段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50% 其余退还甲方(已完成阶段服务费不退)。

上述条款里注明的"未完成阶段服务费收费标准"指第二条**加拿大技术移民阶段性单项服务项目、费用及拒签 退费(单位:加元)**条款里注明的收费标准,例如省提名是 5,000 加币,则 50%即是 2,500 加币,与实际支付时是 否给与优惠无关,不以实际支付的服务费为标准。

四、甲方选择的服务、优惠、需支付费用及付款账号信息

甲方选择的服务及备注:_)
甲方需支付费用及备注:			0

以上款项请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至乙方帐户或以现金方式直接交至乙方,甲方以汇款底单或乙方开具的收条为证:

Account name:
Bank Name:
Account number:
Swift Code:
Bank Address:

付款和退款期限是双方确定费用明细后并在提供接收账号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可以支付等值加币,美元或欧元,对甲方支付人民币的按支付当日中行**外汇现钞卖出价+0.05** 折算,例如加币兑人民币是 5.30 则实际按 5.35 折算。折需要退费时原则按甲方当时支付的币种及汇率比例退还。

五、争议解决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或产生争议,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且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对方责任。

六. 其它

甲方签字:

FLYabroad

双方达成共识的邮件都可以作为本协议的附加条款。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需双方签字(盖章),服务费到账之日起生效。

甲方确认已阅读、知晓、理解协议条款并同意签署本协议。

申请人备忘录

- 一、 移民周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受托人只能基于之前案例经验而给予一定的预测参考时间,但不构成 对申请时间的承诺。
- 二、 移民申请结果是由具体申请国家政府官员决定的,有权处理申请案件的官员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申请过程中也有可能受到移民政策变化的影响,受托人不能也不会对申请结果作任何书面或口头承诺。
- 三、 委托人须充分理解移民申请周期与结果的不确定性,在移民成功之前不宜基于移民因素做出任何有关 资产处理、子女教育或其他重大决定,对此导致的不利结果受托人不负任何责任。
- 四、 在申请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费、注册费、评估费、翻译盖章费、公证费、体检费等 已产生的必要费用,即使申请被拒亦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五、 申请过程中委托人及其家庭成员如需要申请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临时居留签证(留学、商务、旅游、探亲访友等),送件前务必将相关申请文件交受托人审核后再递交申请。
- 六、 在申请过程中,如委托人及其家庭成员及家庭成员发生可能影响申请的重大变动后请及时通知受托人 (变化后7天内),因未及时更新资料导致申请延误或拒签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 七、 协议签订后委托人不能以任何主客观理由提出退出申请,否则视为委托人单方面退出申请已支付服务 费用不退。拒签或符合退费期限后退出的不属于违约情况。
- 八、 申请过程中委托人不主动配合(例如不及时配合提供资料、不支付相关费用、隐瞒考试成绩等)导致申请无法继续的为委托人原因,不属于政策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申请情况,委托人因此理由退出申请的已支付服务费用不退。
- 九、 涉及到退费的均不包含任何第三方费用,也不涉及利息。

乙方对合约条款及备忘录内容已作充分解释,甲方已认真阅读且完全理解并接受以上合约和备忘录内容。

3/3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